

入場編號：_____

受理站(台)
收執聯

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「暑期工讀」報名表 (正表)

※基本資料 (由報名學生填寫，請確實填寫所有欄位)

姓名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電子信箱						
通訊地址 (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 市、縣				鄉、鎮、市、區、			村里			鄰
	路(街)			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
聯絡電話	家用：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關係				電話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(五專須四年級以上)					學校名稱					
	需符合特定對象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				科系年級					
語文能力 (可複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外文能力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外文能力：_____					電腦能力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基本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軟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式設計 其他 _____				
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稍懂)										
備註	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台灣就業通)暨所屬機關及相關機關(構)運用，以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					

- 本人未重複於高雄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台及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茂林、那瑪夏及六龜等區公所報名。
 - 本人於面試當日僅選擇一用人單位進行面試。
 - 本人提供之所有表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所有資料填寫均正確真實。
 -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，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，並自願放棄錄取機會。
 - **【一般學生】於 105 年及 106 年經錄取並實際進用者，不得再參與本計畫。**
-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，願放棄錄取機會或立即離職。

報名學生切結簽章：_____ 切結日期：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報名資格審查 (由受理報名站台勾選)

親自報名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親自到站(台)報名者，附報名委託書	
基本資格文件 繳交勾選欄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明： A. 在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蓋有學期註冊章(遺失或無註冊章者，需有在學證明或註冊單據；延畢生請提供相關在學文件) B. 高中職應屆畢業即將新入學者：(須為特定對象，請於下方勾選身分類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明文件(含修業證書)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或錄取通知單等可供查驗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升學證明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於本市：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
身分別及證明文件 繳交勾選欄 (擇一勾選)	特定對象	一般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備齊上述基本資格文件
		1.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年內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影本
		2. 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年內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證明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年內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(參考就業保險離職證明書或須有相同內容)證明影本
		3. 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能力證明
		4.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公文書影本
		5.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之公告日起申請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明細表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查詢同意書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求職登記表(1 個月內)；長期失業者現投保於職業工會者，請出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證明切結書
		6. 其他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期間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公文影本
		7.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(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)影本
		8.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
	審核人員核章 _____	

高雄市政府 107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

聯合面試活動 注意事項

*時間：107 年 7 月 9 日(一)下午 14 時，依入場編號梯次別入場

*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）

*大眾交通資訊

自行開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走中山高速公路至建國交流道左轉過涵洞經光復路約 1 分鐘。2. 走南二高經國道 10 號接中山高速公路至建國交流道左轉過涵洞經光復路約 1 分鐘。
公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搭乘建國幹線（建軍站 -> 鹽埕）、248、橘 7、橘 8、8002、8010、8011 路：至中山西路段下車。2. 搭乘 70、30、8006、8041、8048 路：至澄清路段下車。
捷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搭乘捷運抵達衛武營站，轉搭 70 路公車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下車。2. 搭乘捷運抵達三多商圈站，轉搭 70 路公車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下車。3. 搭乘捷運抵達鳳山西站，步行約 10 分鐘。
高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搭乘高鐵抵達左營站轉乘捷運至衛武營站，轉搭 70 路公車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下車。2. 搭乘高鐵抵達左營站轉乘捷運至三多商圈站，轉搭 70 路公車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下車。
火車	搭乘台鐵火車至鳳山火車站，轉搭 248 路公車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下車。

